

#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全体师生积极参加技能竞赛，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良好氛围，推进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技能竞赛，包括院内外各级各类职业技能、专业知识、创新创业竞赛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竞赛，不包括纳入培养计划的职业技能证书考试。

**第四条** 竞赛级别分为院级竞赛、市级竞赛、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五个级别。

（一）院级竞赛是指组织或承办单位报教务处审核通过，经分管领导批准的院内开展的各项竞赛；

（二）市级竞赛是指由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如教育局、人社局）等主办，面向全市高校学生的各类竞赛。市级竞赛根据竞赛影响力分为A类和B类，市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市级A类，非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市级B类。

（三）省级竞赛是指全国性竞赛分赛区及由江苏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如教育厅、人社厅）等主办，面向全省高校学生的各类竞赛。省级竞赛根据竞赛影响力分为A类、B类和C类，全国性竞赛分区赛及省政府、教育厅、人社厅等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A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B类；商业性竞赛一般定为C类（如报名费较高，或需购置指定厂家仪器设备等）；

（四）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家相关部门（如教育部、人社部）等主办，面向全国高校的各项竞赛。国家级竞赛根据竞赛影响力分为A类、B类和C类，全国性竞赛及教育部、人社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A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B类；商业性竞赛一般定为C类（如报名费较高，或需购置指定厂家仪器设备等）；

(五) 以上(三)、(四)、二款的竞赛类别由学院教务处确定。

#### **第五条 参加院外学科竞赛的申报与审批**

1. 组织学生参加院外学科竞赛,应当本着有利于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提高大学生专业知识水平的基本原则,积极参与、量力而行,审慎选择较高水平和规格的竞赛项目,并详尽了解竞赛主办方的资质、社会信誉度和竞赛项目的影响力等。

2. 凡组织学生参加院外学科竞赛,组织或承办单位事先均应向教务处提交《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并附上竞赛主办方的有关通知、文件等,由教务处报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向主办方报名。

#### **第五条 组织院内学科竞赛的申报与审批**

组织院内学科竞赛,组织或承办单位应在赛前1个月向教务处提交《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由教务处报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六条 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

1. 竞赛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2. 教务处负责竞赛活动的申请受理、协调、保障、检查等;竞赛申请单位负责竞赛活动选手报名、赛前培训、组织赴赛等;各系按照竞赛组织或承办单位要求,负责本系参赛选手的报名、管理等事宜。

#### **第七条 经费**

1. 凡经批准的院外竞赛项目,所需经费由教务处从专项经费中列支,按财务制度规定报销。

2. 经费由竞赛申请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按竞赛项目专款专用,不得超支。

3. 经费使用的结构要合理,使用范围主要包括:(1)参赛报名费;(2)差旅费;(3)资料购置费、文印费;(4)其它与学生竞赛训练工作密切相关的支出。

#### **第八条 激励政策**

1. 负责竞赛指导或培训教师的工作量按照《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指导学生荣获奖项的按《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获成果、荣誉奖励办法》执行。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的成果,可申报各级教学类奖

项。

3. 学生经院或系选派参加有组织、有实施计划的院内外各类学科竞赛培训班并参加竞赛，可申请免修 1 门任选公共选修课程，该课程成绩为“免修”，根据培训班实施课时计 1 或 2 学分。申请免修公共选修课在每学年 9 月中上旬统一办理，学生须提交《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免修申报表》。

4. 参加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还可申请免修 1 门（2 学分）职业技能课；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还可申请免修 2 门（4 学分）职业技能课；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荣获二等奖，还可申请免修 3 门（6 学分）职业技能课；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还可申请免修 4 门（8 学分）职业技能课。

5. 参加省级技能大赛的校外学生，为备赛返校而产生的住宿费、水电费等学校给与减免政策。由组织培训的系部填写《减免申请书》，经教务处审核，学院批准，报财务处备案，学生处安排宿舍。

6. 学生在职业技能、专业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可按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规定，获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办法精神不符的规定即行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